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寄發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副本各自己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予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其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賦予效力及/或完成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時，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在有需要時，因應有

* 僅供識別

關當局之要求或為獲得有關當局之批准，或遵照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對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條款作出任何修訂。」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23樓
2304-2306A室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以本通函召開之大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不論是背面或另頁)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7.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均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及近期防控其傳播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將須強制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之人士或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要求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任何時間佩戴外科口罩。
- (iii) 不設茶點及公司禮品。
- (iv) 座位將作出安排以維持適合社交距離。

在法例所允許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安全。

為全體股東之健康及安全著想以及符合近期COVID-19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毋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法，股東可使用填妥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以便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蘇家樂先生、許微女士、楊劍庭先生及葛侃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